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年度報告
- (4) 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財務預算
- (6)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委任董事
- (8) 建議委任監事
- (9) 董事薪酬方案
- (10) 重新委任核數師
- (11) 建議修訂投資政策
-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24至26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監控COVID-19情況的發展，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為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
- (iii)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投資政策草擬本.....	1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23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政策」	指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決策政策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24至26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執行董事：

張大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高斐先生

陳羽中博士

陳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

王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武陽豐先生

黃彥林先生

敬啟者：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

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年度報告
 - (4) 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財務預算
 - (6)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委任董事
 - (8) 建議委任監事
 - (9) 董事薪酬方案
 - (10) 重新委任核數師
 - (11) 建議修訂投資政策
 -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預算(「**2022年財務預算**」)；
- (6) 2021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委任董事；
- (8) 建議委任監事；
- (9) 董事薪酬方案；
- (10) 重新委任2022年核數師；及
- (11) 建議修訂投資政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1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1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

(3) 2021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載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4) 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

(5) 2022年財務預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2年財務預算。

於考慮經營及業務狀況、成本及開支水平、2022年度業務目標、行業狀況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的2022年財務預算估計為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研發開支、生產產品及候選產品、固定資產投資及日常經營。

(6)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本公司至今並無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決定2021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不轉增資本儲備增加註冊資本。

(7)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以及建議委任董事。蔣波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呈辭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已議決提名陳欣先生(「陳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欣先生，46歲。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於1997年至2000年，陳先生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先後擔任貿易服務助理經理、個人銀行助理經理及項目貸款主管。於2002年至2011年，陳先生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公司財務組經理及副總裁以及亞洲特別機會投資部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Permira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豐德資本創始合夥人，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主管，於2018年至2020年2月擔任匯橋資本集團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私募投資業務主管，於2020年2月至今擔任復星美元產業基金總裁及粵港澳大灣區投資負責人，陳先生自2021年1月21日至今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48)獨

董事會函件

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22年2月起出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98)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1997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金融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取得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企業戰略。

陳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在任期間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處罰或懲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8)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辭任以及建議委任監事。周雯娟女士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呈辭本公司監事，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監事會已議決提名羅婷博士(「羅博士」)為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委任羅博士為監事。委任羅博士為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羅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羅婷博士，47歲，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長聘副教授，及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i)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5)；(ii)北京華宇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1)；及(iii)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29)。羅博士自2018年7月至2022年3月擔任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25)的獨立董事。羅博士於2007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兼副教授。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羅博士參與涵蓋會計及金融課題的多個教學研究項目，羅博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羅博士於1997年及2007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

羅博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羅博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羅博士將每年收到本公司支付的一筆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博士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處罰或懲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羅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9) 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以下董事薪酬方案：

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執行董事將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標準及／或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收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每年將分別收到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10) 重新委任2022年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本公司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與該委任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11) 建議修訂投資政策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已議決於2022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期間，批准建議修訂投資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第二條</p> <p>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業務發展、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p> <p>...</p> <p>(七) 其他投資；</p> <p>...</p>	<p>第二條</p> <p>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業務發展、<u>或產生可確保資產安全及保值的，可接受的風險調整回報為</u>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p> <p>...</p> <p>(七) <u>具有可確定的市場價值，並可在市場上出售或可被公司撤回、贖回或清算的</u>其他投資；</p> <p>...</p>
3.	<p>第五條</p> <p>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一年內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交易；</p> <p>...</p>	<p>第五條</p> <p>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一年內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u>三十二點五(30.25%)</u>的交易；</p> <p>...</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	<p>第六條</p> <p>公司董事會確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總經理(總裁)審批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p>	<p>第六條</p> <p><u>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中，符合一年內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五(15%)的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u>公司董事會確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總經理(總裁)審批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p>
5.	<p>第二十條</p> <p>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條</p> <p>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修訂外，投資政策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經修訂投資政策草擬本的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如建議修訂投資政策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投資政策。經修訂投資政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投資政策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內務修訂的提案，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31,165,3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3,666,918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21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 <u>22,267,200</u> 31,165,3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3,666,918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21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466,113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03,568,013</u> 112,466,113元。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1,165,300股。公司3,666,918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述H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2,466,113股，包括77,633,895股內資股及34,832,218股H股；於上市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466,113萬元。</p>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u>22,267,200</u> 31,165,300 股，公司3,666,918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述H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103,568,013</u> 112,466,113 股，包括77,633,895股內資股及 <u>25,934,118</u> 34,832,218 股H股；於上市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03,568,013</u> 112,466,113 萬元。</p>
4.	<p>第五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p>	<p>第五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 <u>5</u>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25</u>%的事項；</p> <p>...</p>
6.	<p>第一百〇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7.	<p>第一百〇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p>	<p>第一百〇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25</u>%的；</p> <p>...</p>
8.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u>審議、監督、評估、管理和批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u></p> <p>(十七十六)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如建議修訂投資政策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24至26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對於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2022年4月14日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H股發行後適用的《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業務發展、或產生可確保資產安全及保值的，可接受的風險調整回報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 新設立企業的股權投資；
- (二) 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三) 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四) 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
- (五) 股票、基金、債券等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者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
- (六) 短期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公司與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之間的債權除外)；

(七) 具有可確定的市場價值，並可在市場上出售或可被公司撤回、贖回或清算的其他投資；及

(八) 對外投資的處置。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投資應執行本制度(子公司對外投資涉及金額標準的按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口徑計算)。

第三條 公司投資活動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 符合國家和省市產業政策；

(二) 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

(三) 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產業結構，培育核心競爭力；及

(四) 堅持科學發展觀，投資規模與資產結構相適應，量力而行，科學論證與決策。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四條 公司將投資項目方案(含報告、可行性研究、其他相關資料等)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總裁)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一年內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25%)的交易；

(二) 法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交易。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中，符合一年內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五(15%)的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公司董事會確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總經理(總裁)審批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等規定必須提交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投資事項。

第八條 除需要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其他對外投資事項由總經理(總裁)審批。

第九條 就對外投資的授權事項，儘管有上述所述，若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文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則該等事項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第三章 檢查和監督

第十條 在投資項目論證階段，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對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評估潛在投資／風險項目，作為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第十一條 在投資項目通過後及實施過程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職能部門如發現該方案有重大疏漏、項目實施的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可抗力之影響，可能

導致投資失敗，應提請總經理(總裁)、董事會對投資方案進行修改、變更或終止。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項目，其投資方案的修改、變更或終止需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第十二條 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檢查，根據實際情況向總經理(總裁)、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第十三條 總經理(總裁)須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第四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第十七條 子公司對以下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

(一) 收購、出售資產行為；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三)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托經營、委託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四)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五) 遭受重大損失；

(六) 重大行政處罰；及

(七)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為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
- (iii)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1年度年報；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陳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羅婷博士為本公司監事；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及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2年4月1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高斐先生、陳羽中博士及陳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王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